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4.4.9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設置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課程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。
  - (二)本系必、選修科目修正之審議。
  - (三)附設學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主席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；再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